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3417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蘇岑峪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壹萬捌仟貳佰伍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0年4月6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6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61,531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10月5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借款利率

01 依年利率16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
02 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
03 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
04 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
05 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85,086元及相關之
06 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
07 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
08 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
09 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三、緣債務人與債
10 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9月25日向債權人借款
11 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5.09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
12 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
13 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
14 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
15 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
16 借款71,64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
17 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
18 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
19 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
20 明。四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
21 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
22 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

2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

26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27 附表

28 114年度司促字第023417號

29 利息：

30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
----	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序號					式
001	新臺幣 61531 元	蘇岑峪	自民國114 年7月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6%
002	新臺幣 285086 元	蘇岑峪	自民國114 年6月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6%
003	新臺幣 71640 元	蘇岑峪	自民國114 年7月2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09%

02

違約金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61531 元	蘇岑峪	暨自民國11 4年8月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 ，計算之違 約金。
002	新臺幣 285086 元	蘇岑峪	暨自民國11 4年6月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

					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3	新臺幣 71640 元	蘇岑峪	暨自民國114年8月2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